



---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及其所载各项建议，<sup>1</sup>

确认道路交通重大碰撞事故造成死亡，造成巨大全球负担，而且每年有两千万至五千万人在非致命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其中许多人留下终生残疾，

注意到这是一项重大然而却被忽略的公共健康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影响，如果得不到处理，将制约会员国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将《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工作的纲领，采用其中的建议，特别注意列出的不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座椅、不使用头盔、酒后驾驶、车速不当和超速等五大风险因素和缺乏适当基础设施问题，并加强道路安全管理，而且尤其注意行人、骑自行车和骑摩托车以及使用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人等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改进道路重大碰撞事故受害者碰撞后的救治，

---

<sup>1</sup> A/64/266。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并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一个协调机制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的成员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支持实施这些指南，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更多地开展道路安全活动，推动进一步对道路安全作出政治承诺，

注意到世界银行全球道路安全融机制作为支持能力建设和提供道路安全技术支助供资机制和增加中低收入国家处理道路安全问题所需资源的途径的重要作用，确认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道路安全工作的资金已经增加，并尤其欣见布隆伯格慈善基金会和国际汽联汽车和社会基金会提供财务援助，

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提出题为《确保道路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新优先事项》的报告，把道路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并呼吁开展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活动，并注意到“确保道路安全”运动已成为提高道路安全意识和推动增加道路安全资金的全球工具，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发表了《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该报告首次评估了全球道路安全状况，并强调指出，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占有所有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的一半，全世界制订关于主要道路安全风险因素的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较低，

欣见国际社会开展了关于道路安全的若干其他重要活动，包括国际运输论坛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写的题为“实现零事故：宏伟的道路安全目标和安全系统办法”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以“加强全球道路安全：制订区域和国家减少公路交通伤亡目标”为主题的项目，

又欣见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六大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表示，它们将进行合作，通过加强对其投资的协调，并通过进行安全审计和评估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其基础设施方案的道路安全部分，

对全世界、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的道路交通死伤不断增加表示关切，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分享，并顾及中低收入国家的需要，

确认研究可发挥作用，使关于道路安全的政策决定有依据，并可监测和评价各种措施的效果，并确认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处理正在出现的司机分心已成为道路交通重大碰撞事故风险因素的问题，

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开展的提高道路安全问题意识的各项举措，

确认阿曼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赞扬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在莫斯科举办以行动起来为主题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由负责运输、保健、教育、安全和相关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各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最后，会议发表宣言，要求发起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1. 欣见 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办的以行动起来为主题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宣言》；<sup>2</sup>

2. 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其目标是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活动，稳定并随后降低预计的全球公路死亡率；

3. 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道路安全行动十年《行动计划》，作为支持实施十年目标的指导文件；

4. 重申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并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要考虑到中低收入国家的需要，开展道路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在财务和技术上支持它们作出的努力；

5. 吁请会员国以《行动计划》为基础，开展道路安全活动，特别是在道路安全管理、道路基础设施、车辆安全、道路使用者行为、道路安全教育和碰撞后救治等领域开展活动，包括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活动；

6. 邀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根据《行动计划》制订本国将在十年结束时实现的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

7. 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十年的各项活动，同时推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包括受害者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跨部门协助；

8. 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和私营公司充分提供资源，考虑增加用于开展十年活动的资金；

9. 请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担任开展十年活动的国际协调机制，包括提供有效发挥这项作用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其他伙伴合作，举办第二个联合国道路安全周活动，以发起十年；

11. 要求在十年《行动计划》中列入活动，通过支持制订适当立法和政策、建设基础设施和增加可持续交通工具，顾及所有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尤其是顾及中低收入国家行人、骑自行车的人和其他易受伤害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

<sup>2</sup> A/64/540，附件。

12. 又要求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增加制订关于使用安全带和儿童安全座椅及头盔、酒后驾驶和车速等道路交通伤亡五大风险因素的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在行动十年结束时，将这个比例从 2009 年《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确认的 15% 提高到 50% 以上，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执行关于这些风险因素的现有道路安全立法；

13.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保障道路安全的承诺，包括将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定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

14. 又鼓励会员国遵守关于道路安全的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sup>3</sup>

15. 邀请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编写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和开发其他适当监测工具，定期监测全球在实现《行动计划》所载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将道路安全纳入发展、环境和都市化等其他重要和相关的国际议程；

17. 欢迎就十年的进展情况举行中期和最后审查会议；

18. 又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行动十年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sup>3</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